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業績」)錄得約150百萬至170百萬人民幣虧損(2023年同期：業績約44百萬人民幣收益)。

該估計業績減少主要是因為2024年上半年持續2023年的煤炭(焦炭的原材料)價格與焦炭價格差距的收窄(其中留意到2024年3月和4月的差距最窄)，導致焦炭分部毛利下降。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平均採購價格及焦炭平均銷售價格的差額較2023年上半年下降約30%。

以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而其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有待最終確定及可能作其他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2024年8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4年8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